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将在2026年4月13日被摘牌。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254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45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证券代码：300391
- 证券简称：长药退
-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3月12日
- 摘牌日期：2026年4月13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的事实，你公司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你公司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0.5.1条第一项、第10.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0.5.10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已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代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自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4、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19-7231777

邮箱：cjyy_db@163.com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